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emk**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隨本通函向閣下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emk.net](http://www.semk.net))。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2023年4月20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I-1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AGM-1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前稱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末期股息」	指	擬派發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2.01港仙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1月17日，為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即釐定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之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當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執行董事：**

許夏林先生(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郭振傑先生

張展耀先生

謝子亮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陳洪江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丙焄女士

宋治強先生

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敬啟者：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尋求股東批准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及(iii)建議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的決議案。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批准授出發行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93,760,000股(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未註銷的3,000,000股股份)。待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及經扣除上述尚待註銷的3,000,000股股份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198,152,000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以讓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股份，並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的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93,760,000股(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未註銷的3,000,000股股份)。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經扣除上述尚待註銷的3,000,000股股份後及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購回最多99,07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a)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時(以最早者為準)。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

根據細則第16.19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人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值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的董事將任職至其退任的會議結束為止，並且屆時將有資格重新參選。

根據細則第16.19條，謝子亮先生、梁丙焄女士及宋治強先生須輪值退任董事職務，而且彼等各自符合資格並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董事之詳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予以披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之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從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予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而從股份溢價賬派發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股東作出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993,760,000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末期股息（如宣派及派付）將達到總額19,974,576港元。在滿足下文「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之規限下，根據細則第24.6條以及公司法，建議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約為294,437,000港元。

## 董事會函件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以滿足以下條件為前提：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細則第24.6條以及公司法，從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ii) 董事信納，並沒有合理依據令彼等相信，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無法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

上文載列的條件不可獲豁免。倘若該等條件未獲滿足，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董事會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緊隨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在滿足上述條件的規限下，預計將於2023年6月14日(星期三)或前後派付末期股息。建議末期股息將以港元派付。

### 從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宣派末期股息以回報股東的持續支持乃屬適當。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涉及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的任何減少，亦不涉及股份面值的任何減少，或導致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經計及本集團的現有現金流量後，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用以派付末期股息。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認為，建議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會上除其他建議決議案外，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以下事項：

- (1) 授出發行授權；
- (2) 授出購回授權；
- (3) 授出擴大授權；
- (4) 重選退任董事；及
- (5) 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

倘閣下無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在任何情況下須不遲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董事會函件

為釐訂股東可獲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從股份溢價賬宣派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並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其他事項

倘本通函之英文版本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2023年4月20日

本附錄乃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有關購回股份的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在該等限制中，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之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而所有有關公司購回股份須事先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無論透過一般授權或就某一項交易作出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93,76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已購回但未註銷的3,000,000股股份）。

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及經扣除上述尚待註銷的3,000,000股股份後，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99,076,0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 3.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增加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本公司的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相信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容許作此用途的合法資金購回股份。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訂明以外的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之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只可動用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任何贖回或購回時應付而超過所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倘在細則許可及不違反公司法規定的情況下）撥付。

## 5.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於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在不同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程度而致使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宜具備的本公司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2年</b>		
4月	1.94	1.69
5月	1.77	1.65
6月	1.88	1.63
7月	1.85	1.74
8月	1.76	1.64
9月	1.76	1.56
10月	1.64	1.27
11月	1.72	1.20
12月	1.80	1.58
<b>2023年</b>		
1月	1.80	1.70
2月	1.75	1.53
3月	1.68	1.54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1.60	1.43

##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或會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規則32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一間由森科產品(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而該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許夏林先生全資擁有)持有663,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6.74%。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15%。由於德盈環球投資有限公司的現有股權已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許夏林先生直接持有7,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70%。就上市規則第8.24條而言，許夏林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合共670,2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7.44%)將不會被計算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許夏林先生的總持股權益將增至約74.93%，將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指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 8.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已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在聯交所購回合共9,24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支付價格 (港元)	最低支付價格 (港元)
2023年1月18日	500,000*	1.74	1.74
2023年1月19日	2,120,000*	1.75	1.75
2023年1月20日	925,000*	1.74	1.74
2023年1月26日	1,695,000*	1.76	1.75
2023年1月27日	1,000,000*	1.76	1.76
2023年4月6日	3,000,000#	1.57	1.57

\* 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已於最後可行日期前註銷。

# 本公司購回的該等股份將於最後可行日期後註銷。

## 9. 一般事項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於倘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下文載列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謝子亮先生(「謝先生」)，39歲，於2021年4月28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謝先生於2016年12月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並於2020年1月獲晉升為首席財務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系統、投資者關係及於企業管治方面協助董事會。謝先生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於審核、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於2006年9月至2015年4月，謝先生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工作，離職前擔任核證實務高級經理。於2015年4月至2016年11月期間，謝先生擔任深裝總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

謝先生於2006年12月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彼亦自2010年1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2年1月17日(即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在董事服務協議內規定的若干情況下可予終止)。該委任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董事服務協議，謝先生可收取年薪1,271,628港元(將每年檢討)及將參考其職務、責任及本集團的業績釐定的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謝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梁丙焯女士(「梁女士」)，59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梁女士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梁女士分別於1989年9月於香港、1991年於英格蘭及威爾斯、1991年於澳洲首都特區及1995年於新加坡取得律師資格。梁女士於法律界擁有豐富經驗，於1987年至2008年於貝克•麥堅時工作，離職前擔任合夥人。彼於2008年至2015年擔任眾達的合夥人，目前為羅國貴律師事務所的顧問律師。梁女士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學士學位，並於1987年於香港大學取得法律學深造證書。

梁女士目前為香港房屋協會成員，以及自2018年9月起為其審核委員會成員。於2014年5月至2017年5月，彼獲首席法官委任為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並擔任副召集人。梁女士為香港臨床心理學家協會初步偵訊委員會研訊小組成員、香港律師會知識產權委員會及社區關係委員會委員成員。於2012年12月至2016年12月，彼擔任中國許可貿易工作者協會香港分會主席，之後亦擔任其理事會成員。自2013年起，梁女士亦擔任香港貿易發展局亞洲知識產權營商論壇策劃委員會成員。

在此之前，梁女士於2009年4月至2013年3月為香港貿易發展局設計、市場及授權服務業諮詢委員會成員，以及於2013年4月至2017年3月為其專業服務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月至2013年12月，彼亦任職於香港美國商會董事會(「美國商會董事會」)，並於2010年1月至2013年12月任職於美國商會董事會執行委員會。

梁女士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自2021年12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令其提早離任。該委任亦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委任書，梁女士可收取將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梁女士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梁女士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宋治強先生(「宋先生」)，47歲，於2021年12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宋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宋先生於財務管理、會計稅務、審計和企業融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於畢馬威、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任職。自2022年6月起，彼一直擔任首席財務官中心負責人。於2019年12月至2022年4月，彼曾擔任Vershold Global Limited的首席財務官。於2004年8月至2013年6月，彼曾於亞洲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並於2005年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由倫敦證券交易所運營的市場)買賣，但自2017年3月29日起停止在另類投資市場買賣)工作，離職前擔任財務總監、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自2015年4月至2019年10月及2016年5月至2019年10月，宋先生分別為創聯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371))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宋先生為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粗糧王飲品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04))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自2017年9月起，宋先生獲委任為德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3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先生於1997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專業會計，並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彼於2002年2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2019年5月進一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於2007年12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宋先生已簽署本公司發出的委任書，自2021年12月20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令其提早離任。該委任亦不得抵觸細則中有關董事離職及罷免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根據委任書，宋先生可收取將參考其職務、責任及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釐定的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宋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宋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B.Duck Semk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以下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宣派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2.01港仙；
3. (a) 重選謝子亮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梁丙焄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宋治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作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的以下規定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兩者總和，惟以下情況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行使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的購股權；或(iii) 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通過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任何股份：
  - (i)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及
  - (ii)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股份總數(最多相當於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法律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可能涉及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而產生的費用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定、公司法及所有其他就此適用的法例，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可購買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須調整至與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該合併或分拆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a)段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將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或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a)段授出的權力購回的股份總數的數額，加入董事依據或根據有關授權而可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小黃鴨德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夏林

香港，2023年4月20日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25樓  
A6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照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送交至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須不遲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下午3時正或於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
3. 為確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為釐訂可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A)項決議案及擬提呈的第5(C)項決議案而言，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須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作為一般授權。董事目前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上文擬提呈的第5(B)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其認為對本公司股東利益屬適當的情況下，方會行使獲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的證券。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需資料，以讓本公司股東就擬提呈決議案投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說明函件已載於於本通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附錄一內。
7.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一律不獲接納，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該等聯名持有之股東於股東名冊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告所載所有擬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9. 倘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仍然懸掛，則大會將會押後。本公司之股東將透過分別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之補充通告，獲告知大會延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10. 本通告所引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夏林先生；執行董事郭振傑先生、張展耀先生及謝子亮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洪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丙焄女士、宋治強先生及陳繼宇博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